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
独 立 意 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，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，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吕伟、包文兵

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